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弟即相對人A 0 2出生後因唐氏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A 0 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

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2出生後因唐氏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，業據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並有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復經鑑定人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其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認知能力有限，無法理解複雜社會情境，缺乏問題解決能力，亦無數字運算、金錢換算和對事物價值之判斷能力，建議相對人在進行交易和簽署重要文件之時，應在家人或監護人的陪同監督之下，協助其作出決定。相對人生活無法完全自理，需他人協助，缺乏計算能力，無管理處分財產之經濟活動之能力，人際交往事務之能力差，無法駕駛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，尋求醫療、管理藥物與配合醫囑均需他人協助。認目前相對人因重度智能不足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

01 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，可為監護之宣告，且相對人之重度智
02 能不足，為發展性疾病，無回復之可能性等情，此有該院11
03 4年2月14日函文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。
04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(二)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
07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
08 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
09 參；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其父母即關係人乙○○、丙○○
10 ○、其姊即聲請人，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願分別擔任相
11 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為相對人之親屬
12 同意等情，有前揭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
13 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
14 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，份屬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
15 監護人，且經相對人之父母同意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
16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
17 併參酌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外甥女，亦屬至親，且有意
18 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相對人之父母、姊姊同
19 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20 冊之人。

21 (三)末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22 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
23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24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25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26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27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28 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既擔
29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
30 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甲○○，於2
31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曾羽薇